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委任方：**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成員：** 至少四人，其中一人須為董事會主席。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及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會議法定人數：** 兩人
- 會議次數：** 一年不少於兩次，委員會主席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主席：** 董事會主席
- 秘書：** 集團公司秘書或代名人
- 外界意見：** 委員會獲授權就屬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列席者：** 集團行政總裁、合規、人力、及傳訊部董事及受邀嘉賓
- 委員會須：**
1. 監督有關確保董事有量身訂製的人職培訓與持續發展計劃以最大限度提升其成效的程序；
 2. 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用以評估其成效的程序（包括定期使用外部協調員）及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和建議
 3.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遵守企業管治最佳實務），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作調整的建議；
 4. 評核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是否平衡，及依照該項評核，編製有關個別任命職務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5. 在董事會出缺時物色及提名填補空缺人選以待董事會批准；
 6. 確定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指引及監督實現多元化計劃；

7.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方面的領導需要及繼任方案，以確保能夠在市場上持續有效競爭，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的建議；
8. 與集團行政總裁考慮由集團行政總裁或委員會就董事會執行董事變動所提的建議；
9. 就委任或罷免集團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以及相關條款（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之該等條款除外）提出建議，以待董事會批准。為考慮委任集團主席繼任人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集團主席將不會擔任會議主席；
10.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任何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結束時之再度委任；及
 - b) 股東重選董事；
11. 對於董事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彙報：
 - a) 認可董事的有關利益衝突；
 - b) 就認可董事利益衝突施加的任何條款；
 - c) 每年代表董事會重續董事利益衝突；及
 - d) 於年報載入有關本公司認可利益衝突的程序之陳述；
12. 檢討全面應用於本集團的地區管治，包括監督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方針；
13. 監督所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企業管治事宜及監控發展和應運而生的企業管治最佳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建議；
14.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的公開披露文件任何所需或推薦的企業管治報告；
15. 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變動；
16. 就其全年的工作、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情況在年報內作出陳述；及
17. 要求委員會主席或其代名人就會議議事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彙報。